

特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2〕10号

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07 号）及市医疗保障局的初步分配意见，现预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共 196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，主要包括战略规划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能力提升、信息化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收入列入 2022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2 年度“21015 医疗保障管理

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2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。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有关绩效目标请市医疗保障局另行下发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四、待2022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，我局将另行下发资金下达文件，若届时资金安排与本文不同的，根据正式下达资金的文件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
2. 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07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